

<<法边斋话>>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边斋话>>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3953

10位ISBN编号：7511823955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刘世天

页数：26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法边斋话>>

### 内容概要

本书透过法律、司法、检察的理论文本和生动实践，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将其自身的内在立场问题揭示出来，注重问题的渐次展开和意思的层层递进。

提出带有批判性的知识问题，给出一个暂时的结论或建议，这只是行文的目的之一，更多地还在于开放出新的问题，或者是问题束。

尽管提出问题并不等于解决问题，但它是解决问题的前提。

<<法边斋话>>

作者简介

刘世天，1970年国庆节降生于吉林西部草原。  
少不更事，一度痴迷古籍与绘画。  
后糊里糊涂地开始研习法律至今，发表论文若干。  
从基层干起，有三级检察院工作经历。  
现任吉林省检察官协会副秘书长、省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副秘书长、省检察文学艺术联合会副秘书长、省首批检察业务专家。

## <<法边斋话>>

### 书籍目录

中国古代有检察制度吗?  
中国检察官的双重角色  
检察官的客观性义务?  
检察一体化与检察官独立：难解的“哥顿神结”？  
检察院可否作为法律监督机关？  
法律监督是否消解审判权威？  
谁来监督监督者？  
检察理念论要  
——从佘祥林案件说起  
社会学视域内的法律监督转型  
司法改革，谁主沉浮？  
司法改革的蓝图如何绘就？  
司法改革同样需要“小岗村”？  
司法何以能动？  
——再读季卫东教授《中国司法的思维方式及其文化特征》一文偶拾  
新媒体时代的司法与民意  
——以药家鑫杀人案为例  
“斑马线”上的法治  
“躲猫猫”事件何以频发？  
反腐之路在何方？  
贪官可否免死？  
最后一个流氓的归宿  
强制拆迁：公务化暴力  
参考文献

## &lt;&lt;法边斋话&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是中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尽管在一定意义上借鉴了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例，但两者间还是有较大差别的。

中国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间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

这样的法律规定，决定了公安机关对大多数案件的侦查拥有决定权；除了申请逮捕需要检察机关审批、提起公诉需要检察机关审查以外，公安机关的侦查行为以及案卷材料的制作几乎都不受检察机关的约束。

检察官在如此情境下，能否恪守客观性义务？

有学者指出：“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官所收到的案卷材料，一般都是经过侦查人员筛选和过滤的笔录类材料，而且大都是不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材料。

在很多情况下，侦查人员收集的那些有利于被告人的证据材料，都没有被载入案卷，当然也就不可能被移送检察机关了。

不仅如此，负责审查起诉的检察官基于在法庭上顺利开展公诉活动的需要，也会对自己补充侦查的证据材料采取类似的做法，从而有选择地将证据笔录附入案卷之中。

结果，一些有利于被告人但不利于公诉方的证据材料，经常被检察官有意无意地放置在案卷之外，无论是法官还是辩护律师都根本无法查阅到这些未置于案卷之中的材料。

”二是宪法虽然赋予检察机关（检察官）之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者）的地位和使命，但至今还有两个关键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一方面，定位问题。

尽管在上文中提及与域外相比，中国检察官的角色定位足够明晰，我国宪法和一些基本法律规定了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但由于对法律监督的概念、性质、效力、使命等缺乏统一的认识和系统的建构，致使宪法和有关法律在法律监督方面的规定过于抽象和笼统，人大的最高法律监督权和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之间的关系没有加以厘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地位和效力也没有具体规定，这就使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效力范围始终处于一种混淆状态。

因而无论在立法规定中，还是在监督实践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内容不系统，手段不完整，规定难落实，已成为普遍问题。

另一方面，授权问题。

主要包括在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限时出现了条文含义不明晰、权限范围不确定、实务操作不规范等缺陷，诸如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规定得过于笼统、监督内容出现空白、监督限制设置不当、监督措施软弱无力，等等。

这两个方面的问题，严重影响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能的合理配置和有效行使，使得检察官履行客观性义务遭遇法律“瓶颈”。

三是检察机关内部现行的考评机制还不尽科学。

我们的检察官为什么作为法律监督者，还不能像大陆法系国家的同行那样，充当客观性义务的践行者，而时常扮演片面的“追诉狂”呢？

除上述分析的两个方面的原因外，再有就是检察官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考量。

如果审查逮捕、公诉成功，达到追诉预期，检察官就会得到肯定评价。

反之，检察官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的案件，一旦出现了问题，特别被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被法院作出准许撤回起诉的裁定，检察官都会因此受到不利的业绩考核结果。

在泛行政化管理的检察系统，其后果可想而知。

<<法边斋话>>

编辑推荐

《法边斋话》是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

<<法边斋话>>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